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6日(第818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7793号  
陈小盼(住永康市象珠镇椒坑村椒川路17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2237142);胡万里(住永康市唐先镇汪村4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1297912):本院受理原告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小盼、胡万里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二被告之间签订的《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汽车抵押贷款合同》;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归还截至2016年9月13日的借款本金102447.98元,逾期利息18306.79元,并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自2016年9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归还截至2016年9月13日的罚息865.42元及催收工本费1300元;注:以上各项共计122920.19元;4、判令原告对被告陈小盼所有的浙G109PE抵押车辆按照抵押登记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供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下午14:30,开庭地点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129号  
被告吕浙彪,男,1979年6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村四方小区18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吕浙彪立即归还欠款本金29862.71元,并支付利息3386.03元,滞纳金2874.79元(已算至2016年8月25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吕浙彪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上午10时1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590号  
被告楼创,男,1978年2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荷沅北路42号。被告叶芝华,女,1977年9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荷沅北路42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488282.45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16年9月7日为175207.46元,利息、罚息、复利自2014年10月19日起至2015年3月6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5年3月7日起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止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下午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8113号  
被告王瑶,男,1985年5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二村九进路248号。本院受理原告李连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王瑶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0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4倍计算从2014年5月1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及利息168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

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142号  
永康市鸿月五金制造厂。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莽野伺服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鸿月五金制造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陈飞和、吴哲儿,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413号  
赵玲玲: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赵玲玲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13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陈飞和、吴哲儿,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892号  
永康市天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胡清钱、卢笑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天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胡清钱、卢笑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15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陈飞和、吴哲儿,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012号  
倪磊:本院受理原告金丽静与被告倪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5日14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陈飞和、吴哲儿,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466号  
永康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孙志远、施杏春: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孙志远、施杏春、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王长远、王爱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4日0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蕾蕾、徐姬、张苏琴。

(2016)浙0784民初6811号  
周寒冰:本院受理原告金礼祥与被告姚玲俐、李应正、第三人周寒冰的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6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徐有林、张苏琴。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835号  
浙江英爵爱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存亮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4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陈月园、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845号  
潘沧:本院受理原告章横与被告金国梁、潘沧、蒋红英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4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

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吴哲儿、童李燕。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846号  
潘沧:本院受理原告章横与被告吕勇、金国梁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4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吴哲儿、童李燕。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850号  
永康市虹泰衡器有限公司、应为:本院受理原告朱思源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6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陈王芳、李晶,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906号  
夏信好:本院受理原告程俐俐与被告舒广达、余雯、夏信好、方招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4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陈月园、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118号  
童沅湘(住永康市唐先镇唐上村红杏北路14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9097512)、吕小莉(住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荷塘路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4105725)、永康市大尧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象珠一村腾飞路69号第二幢,法定代表人:童沅湘):本院受理原告吴利程、郑荣富与被告童沅湘、吕小莉、永康市大尧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保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三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7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徐香珍、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275号  
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林丽娇:本院受理原告周新波与被告永康市浩士杰工贸有限公司、林丽娇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6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徐有林、张苏琴。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450号  
金晓娅(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大塘沿村7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2244523):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金晓娅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被告金晓娅立即偿付透支本金7818.91元,利息1946.65元,滞纳金1698.12元(利息、滞纳金已经算至2016年9月6日),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徐香珍、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666号  
永康市创亨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晓君与被告永康市创亨工贸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2月16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徐有林、张苏琴。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704号  
倪挺刚:本院受理原告董烈军与被告倪挺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3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楼永高、吕秀荷、夏官庭。

(2016)浙0784民初7935号  
谢雄伟:本院受理原告潘小剑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16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陈王芳、李晶,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781号  
胡江晓、应惠鹭:本院对原告朱国强与被告胡江晓、应惠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819号  
程群峰、胡济美: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们及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933号  
被告浙江科达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村。法定代表人吕长叶:本院受理原告施红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浙江科达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施红明借款人民币18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9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300元,由被告浙江科达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944号  
被告浙江科达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村。法定代表人吕长叶:本院受理原永康市高普工贸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9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浙江科达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永康市高普工贸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00元,由被告浙江科达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654号  
王江、应燕:本院对原告胡华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